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42077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承辦人：楊淨伍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07

電子信箱：bd6906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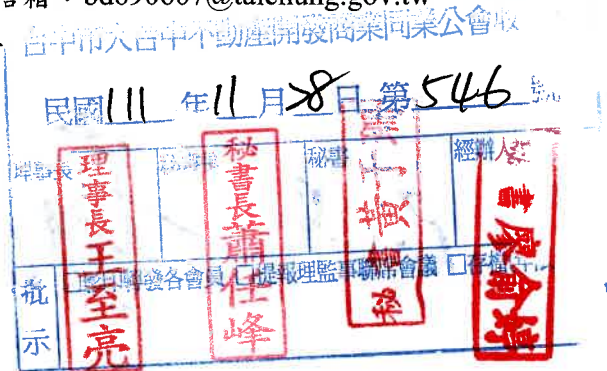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10255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避免建築工程施工越界衍生糾紛，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說明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8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4693號函辦理。
- 二、經查內政府以前揭函文檢送111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檢討會議紀錄，該會議結論涉及明年度（112年度）考核項目「避免施工越界措施之策進作為」乙項採認標準之調整，並強調該考核項目之目的係「期望再確認複丈成果圖或鑑界成果圖與建築線是否重合以避免施工越界」。
- 三、次查經本局於前揭檢討會議中確認，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6條規定，申報放樣勘驗需檢附「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核發之鑑界複丈成果圖及領界當時界址照片」之現行規定，已無法再於明年度該考核採認，雖經本局於檢討會議極力反映及爭取，惟內政部營建署仍維持前揭結論之作法，並建議各受考單位參採臺北市及新北市之現行作法。
- 四、綜上，本局參採臺北市之作法，自111年12月19日起，請申請人配合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說明書（詳附件），以避免建築工程施工越界衍生糾紛。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局營造施工科（均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本案奉一層核可

說 明 書

本公司、建築師承、監造_____中都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建築基地位址：臺中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等_____筆地號），業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實地檢測結果，說明如下：

- 一、基地地界與臺中市_____地政事務所釘定界樁及複丈成果圖相符。
- 二、臨接計畫道路之樁位、高程、尺寸及道路現況與貴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都市計畫標高及建照核准圖說相符。
- 三、地籍分割線與建築線重合。

以上，如有不實、錯誤或糾紛，願分別依法負其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說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監造建築師（簽章）：